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人”）作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医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公司本部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

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全面预算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管理、内控审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人力资源、采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影响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错报<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0.5%≤错报<营业收入 1%	错报<营业收入 0.5%

注：上表中作为参照对比的“利润总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数据均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的数据，以上三项认定标准，按照孰高原则认定缺陷。

####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A.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公司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

C.外部审计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

D.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A.发现非管理层已经或者涉嫌舞弊。

B.间接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

C.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表或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影响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损失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3% $\leq$ 损失 $<$ 利润总额 5%	损失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	损失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损失 $<$ 资产总额 1%	损失 $<$ 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	损失 $\geq$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0.5% $\leq$ 损失 $<$ 营业收入 1%	损失 $<$ 营业收入 0.5%

注：上表中作为参照对比的“利润总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数据均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的数据，以上三项认定标准，按照孰高原则认定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出现以下类似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B.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

大负面影响。

C.出现重大舞弊行为。

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E.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②出现以下类似情形，认定为重要缺陷：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

B.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

C.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

D.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一) 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不适用。

#### **(二)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下一年度，公司将根据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风险水平等的变化，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三）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 **四、保荐人关于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告文件等方式，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完善、内部控制实际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港通医疗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方面执行情况基本有效，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